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3年3月3日至14日

临时议程\*项目3(c)(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二)《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大会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确定的妇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妇女游说团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规定，予以分发。

\* \* \*

欧洲妇女游说团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审查过去十年中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各项政策和行动的落实情况，并声明如下：

欧洲妇女游说团回顾，《北京行动纲要》明确指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关系不平等的结果，指出在过去十年中，中性概念正在削弱并取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性别层面，它们用家庭动态（家庭暴力）和（或）市场政策（卖淫和其它形式的性剥削）等概念来阐述该问题。欧洲妇女游说团呼吁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在所有公开声明、政策和方案中确认，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是男女权力关系不平等的直接结果。

\* E/CN.6/2003/1。

欧洲妇女游说团指出，虽然过去十年中对于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在欧洲联盟区域一级和联合国国际一级都做出了许多承诺，但后续行动和监测问题一直受到严重忽视，因为仍缺乏关于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系统数据和统计。此外，也缺乏系统地分析男人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影响，妇女因性别、民族血统、性的取向、肤色、残疾和（或）宗教等因素交织在一起而受到多重歧视。欧洲妇女游说团呼吁在更大程度上利用现有机制，如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并呼吁制定准则，推动为报告有关章节提供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数据。欧洲妇女游说团请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审议已在此领域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指标的建议，以期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衡量进展、确定差距及查明和处理新出现的各种问题。<sup>1</sup>

欧洲妇女观察团认为，为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是过去十年中在国际一级出现的最紧迫问题之一，观察团坚持认为卖淫和贩卖妇女问题与妇女缺乏经济独立和男女权力关系构架直接相关。消灭贫穷和促进赋予妇女权利的措施将对打击贩卖妇女和一切形式的剥削妇女行为产生决定性影响。欧洲妇女游说团坚决反对在保证改进卖淫妇女的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借口下，旨在将卖淫作为一种工作形式使之合法化的任何措施。此外，这种办法破坏了过去十年中在妇女平等的某些领域上所取得的进展。因此，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的努力应该是多方面的，应包括处理需求方面的问题，即性市场的买主/顾客。

欧洲妇女游说团还呼吁欧洲联盟成员国政府和联合国警惕新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包括利用新技术作为加剧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手段，以及损害到妇女的人权、尊严和平等的文化和宗教原教旨主义的抬头。

---

<sup>1</sup> 欧洲妇女游说团在《欧洲妇女游说团对妇女暴力行为观察》专家协助下，编写的《努力制订欧洲共同框架以监测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进展》，2002年第二版。